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情况向各位董事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